**关于开展第十三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深入推进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，市教委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十三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评选工作，拟评选出100名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。现将我校参与评选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年满18周岁的学校师生员工及离退休人员，已被评为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个人不再申报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勤于学习、努力钻研业务，把学习、工作、创新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（三）面向新时代、新特征、新需求，主动作为。学以致用，成效明显，特别是在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创新和创造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（四）践行终身学习理念，自觉制定和执行个人学习计划，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，坚持持续学习，具有较强的个人学习能力，能够做好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之间的平衡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性学习活动，特别是疫情防控常态化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，示范带头作用明显，群众公认度较高。

**三、评选材料**

（一）个人先进事迹要突出以学习为主要内容，2000字以内。须注明个人姓名、职务职称、学历等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一寸白底彩色个人照片1张(电子版)。大小不超过2M，格式：jpg，png。

（三）申报个人须准备5分钟以内视频资料，手机或专用设备拍摄视频均可，声音、画面等要清晰，能够完整反映申报个人的基本情况。大小不超过50M，格式：mp4，编码：AVC（H264）。

请有意申报的同学们于**4月20日下午5:00之前**，将申报汇总表和个人事迹纸质版，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命名为“学习之星+姓名”（拷贝在U盘中），交到逸夫楼201办公室；学校将进行评审后，统一申请账号进行网上申报。

附件：学习之星申报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宣传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2年4月8日我校此前获奖情况：

软件学院教授卢苇、理学院07级博士生闫光和人文学院教授韩振峰先后获评2010年、2012年、2013年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，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证书及奖励。